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李泳著、马德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王芬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1 票同意、1 票反对、1 票弃权，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本次监事会未审议通过选举王芬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股东代表监事李泳著反对。反对理由：（1）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置目的是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；（2）监事会主席应由股东代表监事出任；（3）监事会主席应该具有丰富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。

监事王芬弃权。弃权理由：由股东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，更便于将来的工作沟通，更符合公司现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